附件

绿园区查处无证无照经营工作机制责任单位名单

区发展和改革局

区教育局

区科学技术局

区工业和信息化局

区公安分局

区民政局

区司法局

区财政局

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

区规划和自然资源分局

区生态环境保护分局

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

区城市管理行政执法局

区农业农村局

区商务局

区文化和旅游局

区卫生健康局

区应急管理局

区市场监督管理分局

区统计分局

区烟草局

（抄送：区委宣传部、区委政法委、区委统战部）